

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资料

(2022年第3期 总第13期)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纪委办公室编

2022年3月23日

- 疫情防控专题

一、必看！疫情防控 30 种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

二、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 年 8 月版）

必看！疫情防控 30 种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

近期疫情防护形势严峻，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公安机关提醒广大人民群众，以下 30 种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一定要了解。

一、违反疫情防控管控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1、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违反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规定，擅自外出、聚集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刑

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5、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6.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7、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9、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经劝阻无效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0、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经劝阻无效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1、疫情防控期间，在家庭住所开设棋牌档、麻将室，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引起新型冠

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2、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3、伪造、变造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使用他人健康码、行程码或采取其他方式隐瞒行程、活动轨迹，骗取有关人员信任，出行出访、进入公共场所，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4、协助他人逃避疫情防控检查措施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5、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经劝阻无效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二、违反疫情防控管控经济管理秩序行为

16、**疫情期间，恶意囤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涉嫌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构成非法经营罪。

17、**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将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8、**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三、其他违反疫情防控管控违法犯罪行为

19、**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以煽

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立案侦查。

20、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将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21、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将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国家机关或者教育、医疗等单位在履行职责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22、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构成故意伤害罪；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构成寻衅滋事罪；采取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构成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

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首诊负责制，擅自接诊发热病人，造

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4、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等，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构成污染环境罪。故意投放新冠肺炎病原体，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5、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26、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结果报告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报告，或者制售或购买虚假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7、在疫情期间，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如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刑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8、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构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29、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在出入境时采取逃避、蒙混或者其他手段，不接受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人身或者物品的医学检查、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以及其他违反应当接受国境卫生检疫义务，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30、对输入《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的禁止进境物逃避检疫，或者对特许进境的禁止进境物未有效控制与处置，导致其逃逸、扩散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构成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 (2021年8月版)

针对现阶段新冠病毒变异株特点和人群流行特征，为进一步指导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保护自己，保护他人，对《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进行了更新，形成了《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对本指引未涉及到的人群和场景，仍按《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执行。

一、普通公众

（一）需戴口罩场景和情形。

- 1.处于商场、超市、电影院、会场、展馆、机场、码头和酒店公用区域等室内人员密集场所时；
- 2.乘坐厢式电梯和飞机、火车、轮船、长途车、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
- 3.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剧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时；
- 4.医院就诊、陪护时，接受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登记行程信息等健康检查时；
- 5.出现鼻咽不适、咳嗽、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时；
- 6.在餐厅、食堂处于非进食状态时。

（二）口罩选择及注意事项。

口罩的正确使用、储存和清洁是保持其有效性的关键。建议公众选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正确佩戴口罩，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鼻夹要压实；

2.口罩出现脏污、变形、损坏、异味时需及时更换，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

3.在跨地区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医院等环境使用过的口罩不建议重复使用；

4.需重复使用的口罩在不使用时宜悬挂于清洁、干燥、通风处；

5.戴口罩期间如出现憋闷、气短等不适，应立即前往空旷通风处摘除口罩；

6.外出要携带备用口罩，存放在原包装袋或干净的存放袋中，避免挤压变形，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处理；

7.建议家庭存留少量颗粒物防护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备用。

二、重点职业人群

（一）境外输入和污染传播高风险岗位。

1.岗位类别。

（1）跨境货车、火车运输、装卸等工作岗位；

（2）境外冷冻食品加工、贮存、装卸、运输等冷链运输岗位；

（3）负责入境航班、火车、汽车的司机、乘务员、保洁员、搬运员等岗位；

（4）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邮递物品等的海关工作人员；

（5）机场、航班等保洁员、行李搬运等地勤人员。

2.口罩选择。

在工作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

（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1.人员类别。

(1) 一般接触人员：包括门诊和普通病房医护人员，保安、挂号、导医、收费、药房等人员；

(2) 接触潜在污染物人员：保洁人员、护工、水暖工、化验室工作人员等；

(3) 接触病人或感染者岗位工作人员：发热门诊和隔离病房医护人员、鼻咽拭子采样人员等。

2. 口罩选择。

在工作期间一般接触人员须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接触潜在污染物人员须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接触病人或感染者岗位工作人员须全程戴医用防护口罩。

(三) 公共场所服务人员。

1. 人员类别。

包括乘务人员、安检人员、售货员、售票员、警察、厨师、酒店和餐馆服务员、快递员、货物配送员、门卫、保安、保洁等。

2. 口罩选择。

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

(四) 注意事项。

1. 以上人员所服务的机构应当为其配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符合相关要求的口罩产品。

2. 各单位要建立严格监督制度，将口罩佩戴情况纳入单位规章和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群众监督机制并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3. 各单位应当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医疗机构废弃口罩按医用废弃物处理。

注：*颗粒物防护口罩，是指符合《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2019）标准中“随弃式面罩”规定且无呼气阀的产品。有特殊类型要求的，把类型和过滤等级标注在括弧里，例如“颗粒物防护口罩（KN95）”，如果不标注，就是指所有随弃式面罩。